

附件 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
| | 指标名称 | 基本分值 | | | | |
| | | 规上企业 | | | | 规下企业 |
| 1 | 亩均税收 | 30 | 100 |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 | |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资源规划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 | |
| 2 | 亩均利润 | 15 | -- | 亩均利润得分=(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3 | 研发投入强度 | 20 | --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 |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4 | 单位能耗总产值 | 15 | --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 | | |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 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 | |

| | | | | | | |
|---------|---------------------------|----|--|---|---|--------------|
| 5 | 单位 污染 物排 放税 收 | 15 | --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 由市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6 | 全员 劳动 生产 率 | 5 | --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 由市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加分 项 | 境内外上市公司 | |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 | 由市金融服务中心审核认定。 | |
|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 | 加2分。 | |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 由科工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 |
| |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 | 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排查摸底，企业提供原件报市亩评办。 | |
| |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 |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 |
| |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 | | |
|------|--|-------------------|---|
| 加分项 |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 国家级加 2 分。 |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 | |
| 调档情况 |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 | 由市科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全市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 | 由市税务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
| |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 | 分别由市应急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
| |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 | 由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
| |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 | 由市科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
| |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 | 由各相关部门上报市亩评办审核认定。 |